

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吨纯电动袋装
垃圾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C2024-07-12
采购单位： 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吨纯电动袋装垃圾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4-07-12

项目名称：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8吨纯电动袋装垃圾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20000

最高限价（元）：182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8吨纯电动袋装垃圾车采购项目

数量：8吨纯电动袋装垃圾车2辆；

预算金额（元）：1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9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六、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系统使用费为中标金额的2.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496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8526

质疑联系人：陈婧烨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37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罗东公寓22幢2楼2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雅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205277

质疑联系人：徐进

质疑联系方式：13675759208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吼山路55号

传真：/

联系人：钱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6001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9/18457521615/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p> <p>(2)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and 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p> <p>(3) 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 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6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p>
7	<p>样品提供：无。</p>
8	<p>演示(讲解)：无。</p>

9	进口产品	本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1		<p>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p> <p>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2		<p>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p>
13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查看下载。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p>

	<p>(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3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CA 办理：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24。</p> <p>CA 客服电话：400-0878-198。</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9/18457521615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p> <p>3.3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时间为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中标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 各标段的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为基数*0.905，各标段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收取；本项目招标评审所产生的评审费、餐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本公司。</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 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越城区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6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

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3.0 操作手册》（<https://v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供应商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2.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2.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8 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9 类似业绩（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0 实施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 2.2.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审查费、资料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规定

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6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V3.0操作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用“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具”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小时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或盖单位红章。

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 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 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

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 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 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上述第五点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9 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选择重新采购。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供应商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
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

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 候选人。

2.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视同按评标报告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核实。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期间无投诉、异议的, 招标人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向该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 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合同金额的 2.5%, 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递交给采购人, 在合同履行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计息)。

4.2 投标人以支票或者网银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复印件**报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 验收

6.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 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招标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 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 有弄虚作假, 偷工减料, 以次充好等情形, 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规定的, 一经查实, 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异议（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对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方式：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5）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规格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9880×2530×3220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10450
额定载质量（kg）	≥6145
接近角/离去角（°）	≤18/15
轴距（mm）	≤5000
前悬/后悬（mm）	≥1200/2530
底盘类型	BJ1181EVAGF-04、DFH1180EEV2、ZKH1182P1EVJF同档次或优于

电机型号	永磁同步电机
底盘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电机防护等级	IP67及以上
控制器防护等级	IP67及以上
电池种类、品牌和型号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
总储电量(kWh)	≥246
电池能量密度(Wh/kg)	≥155
最高车速(km/h)	≥89
垃圾箱有效容积(m³)	≥12
填装器容积(m³)	≥1
污水箱总容积(L)	≥800
上料结构	后挂桶上料，适合120L/240L垃圾桶
最大爬坡度(%)	≥20
压缩比	≥0.65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二) 其它技术要求

- 1、采用双联动结构，配备单次循环、多次循环等，垃圾桶较多状态下，可满足边上料、边压缩，大幅提升作业效率。
- 2、配备自动气缸尾门，垃圾不外漏且能够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垃圾抛洒。
- 3、驾驶室内配有开关、车尾部配有操作盒，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符合人体工程学。后操作盒选用优质按钮及全新结构
- 4、配备有固定式+无线遥控手柄，作业时用于控制上料、压缩及卸料等动作。
- 5、垃圾箱体采用上海宝钢产B480GNQR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或优于，造型新颖、美观、耐腐蚀，容积大，无骨架，倾倒垃圾方便。
- ★6、整车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安全可靠，质保期不小于6年。
- 7、轮胎采用钢丝胎或真空胎。

8、产品需确保能在当地上牌并可以免征购置附加税，供应商负责上牌，招标方配合做好上牌工作。

9、整车做漆方案要求按照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要求及相关标识进行涂装。

10、安装倒车、转弯语音提示器，音量可调、开关。

11、按交管部门要求安装行车“5件套”，“5件套”包含“多路车辆监控设备”、“转弯语音提示器”、车身反光条等，并确保监控设备能接入招标人所用监控设备平台，实现监控信息同平台读取；车辆“5件套”信息必须正常上传至绍兴交管部门相关平台，确保相关设备及手续符合绍兴当地相关政策，不影响车辆办理通行证及年审。

12、车辆临时牌有效期须不少于15天。交车时油箱需要半箱以上。

13、车辆配120kw双枪快充。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15天内到货（车辆交付）。（不可抗力的除外）

2.2安装调试：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2.3 质保期：按国家车辆有关规定实施，整车提供原厂质保期（即车辆制造商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延期加分。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2.4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5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备车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6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完成上牌后3个月内支付至中标价的60%，一年后支付中标价的3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2.7 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 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 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 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行。

4. 合同修改

4.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 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 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 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6.2 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 违约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 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7.3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

寄给或送 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 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 由败诉方承担。

9.3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 在正式签约时， 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响应人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 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分标准： 总分100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 价格分30分。 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 商务技术分：（7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1	业绩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所投相关环卫部门（国有企业、政府）的车辆销售业绩，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2	技术参数	设备技术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和性能要求的得30分，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的要求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者做无效标处理；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其他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及中国汽车网查询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3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承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或4万公里的加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4	生产工艺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生产工艺水平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1-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5	综合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分析针对其主要功能的综合性能进行综合评定，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1-8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1-5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3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分
6	产品配置	根据投标产品配置情况的先进性、适用性和美观度（可用图片文字说明）进行综合评定，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1-7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1-4分，部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1-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7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根据投标人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培训时间、地点、费用、目标等）进行综合评价。	3分

		优2.1-3分，良1.1-2分，一般0-1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备品备件	根据投标人备品备件储备的全面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优2.1-3分，良1.1-2分，一般0-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①车辆维修响应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承诺，承诺在2小时内能进行售后维修服务响应的得3分，6小时内进行售后维修服务的得2分，12小时内进行售后维修服务的得1分，12小时以上进行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的的0.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0-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情况，提供详细、完善的本地化长期售后服务的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比较打分。 优2.1-3分，良1.1-2分，一般0-1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10	优惠条件	电机峰值功率超过180KW的加0.5分；电池能量密度超过170Wh/kg的加0.5分；额定载质量超过7000kg的加0.5分；污水箱容积超过800L的加0.5分。	2分

注：1、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即：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 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2. 6.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标 项	标项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1	8吨纯电动袋装垃圾车 2辆	2辆	小写： 元； 大写：	
合计：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7) 廉政承诺书·····	(页码)
(8) 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9) 类似业绩·····	(页码)
(10) 实施方案·····	(页码)
(11)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填写姓名)系(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7、廉政承诺书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 详细描述	无 偏 离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 求(如 有)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

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

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类似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